

B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9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93号建议答复的函

孙永俊、吴劲松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在东村镇建设南瓜选种育苗试种基地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7月22日与你们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今年，我县正在谋划2021年—2025年建立完善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、种业自主创新体系、良种繁育推广体系、种业管理服务体系，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、农业生物育种创新、扶优扶强种业企业、加快良种繁育与推广、加强地方特色资源的挖掘利用等方面做出安排。

县农业农村局支持东村镇将密本南瓜作为“一村一品”的特色产业进行打造，目前，东村镇种植南瓜 1.3 万余亩。2023 年 4 月东村镇富民衡文农产品销售专业合作社申报了有机农产品（南瓜）1 个，转换认证 1 个，认证面积 2000 亩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关于种业发展的部署要求，重点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行动、种业创新攻关行动、种业企业扶优行动、种业基地提升行动、种业市场净化行动五项行动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、资金，支持建设富民县南瓜选种、育苗、试种基地，优化南瓜品质，提高南瓜产量，做强富民县南瓜产业。

感谢对富民县种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翟家胜,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孙永俊 吴劲松		建议编号	(2023) 93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石 跃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在东村镇建设南瓜选种育苗试种基地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	2023 年 8 月 18 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 方式	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代表 签名		孙永俊 吴劲松				2023 年 8 月 18 日		联系电话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

